

微軟 反壟斷案



指導老師:樓雍儀 博士
組員:黃鈺雯、黃貝而

微軟公司介紹

微軟Microsoft是美國一家跨國電腦科技公司，於1975年由比爾蓋茲和保羅艾倫創立，以研發、製造、授權和提供廣泛的電腦軟體服務為主，初期主要為微型電腦發展和銷售程式語言直譯器，最其中最為著名和暢銷的產品為Microsoft Windows作業系統和Microsoft Office辦公室軟體，以及Xbox的遊戲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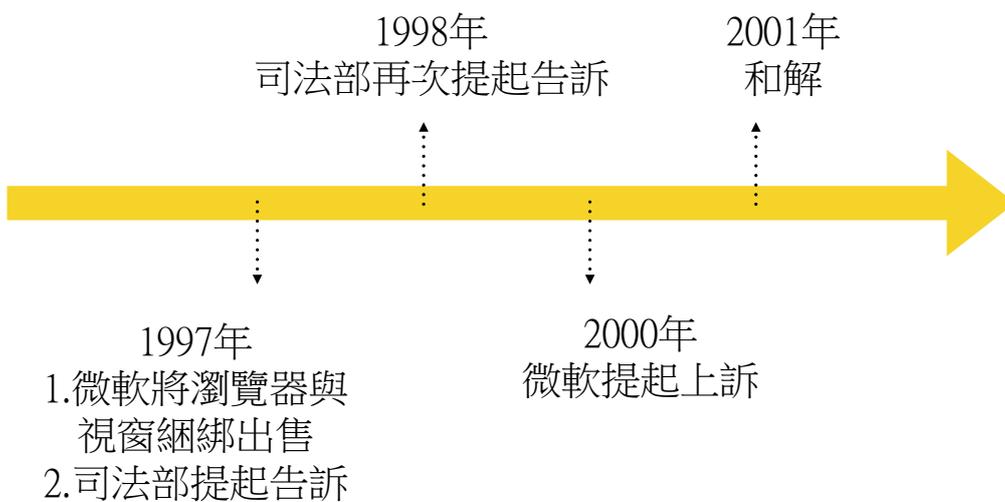
微軟的壟斷行為過程

從1988年開始，微軟被批評試圖利用其在桌上型電腦作業系統市場上的壟斷地位來擴大其在其他市場上的市場份額，例如網頁瀏覽器、作業系統、伺服器作業系統、辦公室套裝軟體，多媒體播放軟體。

在微軟將IE直接附加在Windows作業系統上後，微軟在瀏覽器獲得了非常大的佔有率。正是由於這種行為，微軟被美國聯邦法庭裁定濫用其在美國的作業系統市場的主導優勢。面對這些指控中，微軟認為它只是在滿足客戶需求，提供給Windows使用者免費的瀏覽器（IE）。



微軟vs美國



事件起因：

1997年

微軟和網景公司在互聯網瀏覽器領域展開了激烈的競爭。微軟為搶占市場份額，將瀏覽器與視窗捆綁出售，使網景的市場份額從近90%跌至50%，這一舉動招致網景公司強烈不滿，也引起司法部的注意。

10月，司法部向地方法院遞交了上告微軟的訴狀。

12月，哥倫比亞地方法院駁回這一要求。

1998年

5月18日，司法部與美國19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對微軟提出反壟斷指控。

10月19日，美國聯邦地區法院開庭審理。

11月5日，認定微軟在個人電腦操作系統占據了壟斷地位。



2000年6月

判定微軟違反反壟斷法，應將其一分為二，一家主營個人電腦的操作系統，另一家經營瀏覽器、辦公應用軟件等。微軟公司不服，立即提出上訴。

官司一直打到了2001年，司法部決定和微軟進行和解。[調解方案](#)中要求微軟必須與第三方公司共享應用程式介面，並任命一組調查小組五年內全權監控微軟以確保其遵守條款，但卻沒有限制微軟不得於未來的作業系統綁定其他軟體。這其實並沒有解決壟斷的問題，而且這項和解不但破壞自由競爭，也給了微軟「[反壟斷法豁免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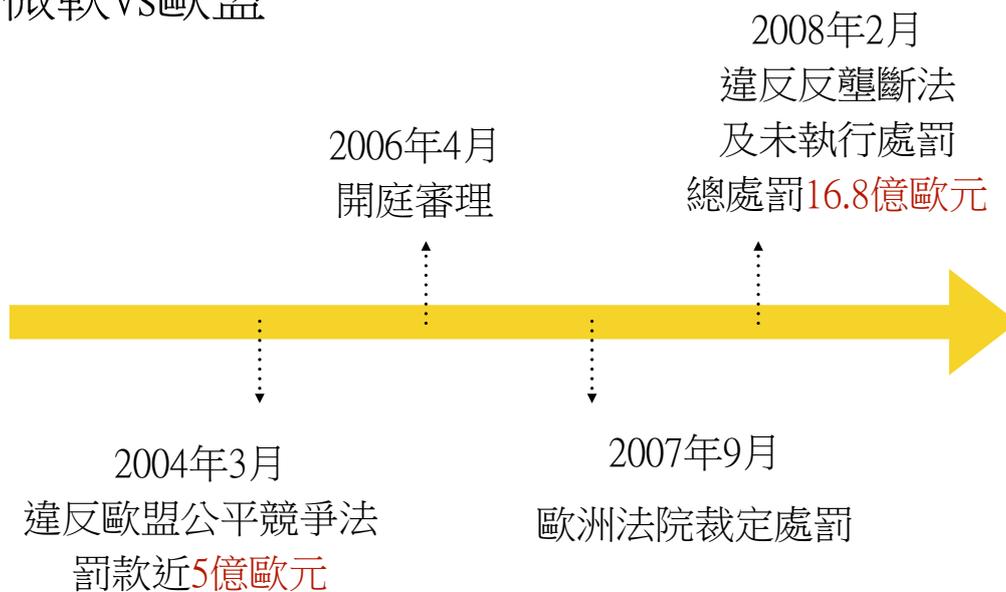
雙方答辯

微軟公司表示，將Windows與IE進行合併完全是**創新**和**競爭**的結果，早已屬於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並且消費者也大都從IE的免費中得到了優惠，**因為這讓原本需要付費的Netscape之類軟體之後也都變得了免費軟體。**

但政府一方的律師則進一步反駁說，瀏覽器仍然是一個獨立的軟體產品，並不需要將之捆綁到作業系統中，一個顯著的例子是，IE仍然有為Mac OS設計的版本可供用戶選擇安裝。他們還指出，**IE瀏覽器未必真的就是免費的，因為其開發和行銷的成本可能已經加入到了Windows的成本中，導致其價格上升。**



微軟vs歐盟



發生時序：

2004年3月，微軟公司因違反歐盟公平競爭法，被歐盟委員會要求向競爭對手提供必要的技術資訊，並被罰款近5億歐元，創下歐盟罰款的最高紀錄。

2006年4月24日，歐洲初審法院正式開庭審理微軟公司與歐盟委員會在軟體市場上的爭端

2007年9月17日，歐洲初審法院裁定，維持歐盟委員會對微軟公司做出的反壟斷處罰決定。

2008年2月，微軟因未能執行2004年歐盟的反壟斷裁決，被歐盟處以8.99億歐元罰款。

最後歐盟用違反反壟斷法和未執行反壟斷裁決為名對微軟處總計16.8億歐元的罰款。



微軟V.S中國

微軟在中國大陸也遭到有人舉報涉嫌壟斷行為，並提出10億美元的索賠，但中國國家發改委並未受理。而微軟（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張亞勤表態：「由於微軟大部份以非正版方式存在，正版產品市場佔有率很小，因此微軟在中國構成壟斷的前提不存在。」

2014年7月28日，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對微軟公司在中國的分公司進行了反壟斷突擊檢查。針對此反壟斷突擊檢查，微軟(中國)有限公司7月30日發表聲明稱，微軟始終如一遵守並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會積極解答政府部門可能有的疑問。

2016年1月5日，中國國家工商總局再次對微軟公司(中國)進行反壟斷詢問調查，但微軟沒有作出回應。



對案件的批評

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米爾頓·弗里德曼認為這一針對微軟的反壟斷訴訟開創了一個政府干涉自由市場的危險先例，未來的政府監管將給同行業的技術進步受阻埋下伏筆。

2007年1月《商業與經濟研究期刊》中的詹金斯和比恩則與米爾頓所擔心的恰恰相反，這一和解實際上對微軟的影響微乎其微，其中的罰款、限制和監控都遠遠不足以「防止它濫用壟斷權力主宰作業系統和應用軟體業」。他們的結論是，在這一案件得到和解後，微軟仍然可以利用其保有的主導或壟斷地位扼殺對手的競爭和技術創新。



Be公司執行長讓·路易·加西聲稱微軟公司並沒有真正從Internet Explorer中獲利，之所以將之整合到作業系統是因為消費者在購買作業系統時也正希望其中會有附有一個瀏覽器軟體。他認為微軟真正打擊競爭對手的不當行為是向OEM廠商提供回扣來防止其它作業系統在市場上擁有立足之地。

另一位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保羅·克魯格曼則在其於2000年4月26日發表在《紐約時報》的文中寫道：「我們並不是在討論有罪無罪的問題，而是現實與否的問題：即使你真的相信比爾·蓋茲違反了法律，也不能對其強加一個會損害廣大民眾的懲罰。哪怕是那些強烈批評微軟做法的人也不得不擔心簡單地將其分割所會帶來的反效果：原本免費的應用軟體可能都會開始收費，而經營作業系統的公司也將放棄原有的價格限制大幅提價。」



問與答

1. 對於微軟的反駁，你們覺得有道理嗎？

微軟表示，將Windows與IE進行合併完全是[創新](#)和[競爭](#)的結果，早已屬於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並且消費者也大都從IE的免費中得到了優惠，因為這讓原本需要付費的Netscape之類軟體之後也都變得了免費軟體。

參考資料

- <http://www.people.com.cn/BIG5/paper68/3700/454291.html>
- <https://panx.asia/archives/48989>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0%88%E4%BC%97%E5%9B%BD%E8%AF%89%E5%BE%AE%E8%BD%AF%E6%A1%88>
- <https://panx.asia/archives/48989>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BE%AE%E8%BD%AF>